

# 天津市律师协会

津律协发〔2020〕6号

## 天津市律师协会关于印发《天津市律师协会 会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全市律师：

新修订的《天津市律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已经第八届天津市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

天津市律师协会

2020年6月29日

# 天津市律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2015年6月19日第七次天津市律师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6月13日第八届天津市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律师协会）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保障律师协会充分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的职责，加强会费的监督管理，根据《天津市律师协会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会费由团体会员会费和个人会员会费构成。

团体会员会费以律师事务所（包括分所，不包括分支机构）为单位缴纳。

个人会员会费以律师个人为单位缴纳。

（一）团体会员会费缴纳标准：

1. 团体会员会费为每家律师事务所每年20000元。其中，东丽区、津南区、西青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宁河区、蓟州区所属律师事务所（包括外地分所）按上述标准的一半缴纳。

2. 非年度考核期间批准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包括外地分所），自发证日期次月起按月缴纳团体会员会费。

（二）个人会员会费缴纳标准：

1. 个人会员中的专职律师、兼职律师、外省市派驻律师会费为每人每年度 1500 元。其中，东丽区、津南区、西青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宁河区、蓟州区所属专职律师、兼职律师、外省市派驻律师个人会员会费为每人每年度 1000 元。

2. 全市范围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个人会员会费为每人每年度 500 元。

3. 全市范围公司律师个人会员会费为每人每年度 1500 元。

4. 非年度考核期间批准执业的律师（包括重新申请执业及异地变更执业机构的律师），自发证日期次月起按月缴纳个人会费。

5. 实习期满并通过本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考核，35 周岁以下，或取得博士研究生及以上学位的，首次领取《律师执业证》的专职和兼职律师，自发证日期次月起 24 个月内免交个人会费。自第 25 个月至年度考核开始期间的会费按月计算，在年度考核时与下一年度会费一并缴纳。

享受以上政策的律师在此期间应当连续执业，并与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签订《在津执业协议》，承诺在津执业满 5 年。未满 5 年停止执业或转外省市执业的，补缴全部已免缴的会费。

6. 年满 70 周岁的执业律师，免交个人会员会费。

7. 在国家法定或天津市规定的孕产期和哺乳期的执业女律师减半缴纳个人会员会费。

**第三条** 会费以律师事务所为单位按年度缴纳，缴纳时间为每年度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考核期间。由于特殊原因未在规定的集中缴纳时间缴纳会费的律师事务所与律师，可以在集中办理时间以外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缴纳会费的手续。

**第四条** 会费标准的调整按照《天津市律师协会》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遇有地震、洪水、战争及其他同等情况影响律师行业整体正常执业的，根据影响程度和时间，经理事会决议通过可以酌情减免团体及个人会费。

**第五条** 会费所产生的利息等增加值部分，纳入会费总额。

**第六条** 会费使用坚持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的原则，应当合理规划、规范使用、公开透明，最大限度地提高会费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七条** 会费的主要用途按照《天津市律师协会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律师代表大会是律师协会会费使用的决策机构，负责审议理事会提交的财政年度会费决算报告和预算方案。

**第九条** 律师协会财务委员会是律师协会会费使用的管理机构，负责审议、协调各委员会提交的会费使用预算方案，起草每一财政年度律师协会会费决算报告和预算方案。

**第十条** 律师协会秘书处是律师协会会费使用的执行机构，负责执行会费预算方案和代表大会、理事会、会长会所作的其他会费使用决议、计划。

**第十一条** 律师协会财务委员会负责按照律师协会工作实际，确定每一财政年度的律师协会会费使用项目。

**第十二条** 各委员会应当会同秘书处，根据全年工作的实际需要，按要求制订下一财政年度的委员会预算，经该委员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于12月1日前由主任委员签名提交财务委员会备案。

委员会预算应当一式三份，由该委员会、财务委员会、秘书处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 财务委员会应当会同律师协会秘书处，于下一财政年度开始前，综合平衡各委员会提交的委员会预算，制订律师协会下一财政年度会费使用的整体预算，由财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并经会长会议讨论后，提交理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 理事会应当于下一财政年度开始前，审议由财务委员会制订，并经会长会议讨论通过的下一财政年度律师协会会费使用整体预算，经参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表决通过后，提交律师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财务委员会应当于每一财政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根据上一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编制律师协会会费使用决算，经会长会议讨论后，提交理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理事会应当于每一财政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审议由财务委员会编制，并经会长会议讨论通过的上一财政年度律师协会会费使用决算，经参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表决通过后，提交律师代表大会审议。

律师代表大会因故不能按时召开时，按照《天津市律师协会章程》的规定，由理事会履行代表大会相应职责。

**第十七条** 各委员会有理由认为该年度会费使用实际情况可能超出委员会预算；或者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超出委员会预算使用会费的，应当向财务委员会做出书面情况说明。

经财务委员会同意，并经会长会审议，同意该委员会超支使用会费的，应当首先以不影响整体预算的执行为前提，在各委员会预算之间进行平衡与协调。确需超出年度整体预算使用会费的，应当提请理事会审议。

秘书处有理由认为委员会的会费使用可能超出预算的，应当及时提醒该委员会，并将情况报送财务委员会主任委员。

**第十八条** 律师协会根据各委员会制定的预算，使用会费开展具体工作项目的，该委员会应当于项目开展前一周拟订相关工作计划以及项目预算，报秘书处审批备案。

**第十九条** 使用会费进行下列数额较大的支出，应当由会长会议讨论后，提交理事会审议：

（一）购置不动产；

（二）会长会议认为需要提交理事会讨论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财务委员会应当将每一财政年度会费使用的整体预算、会费收支情况向代表大会报告，接受律师代表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使用会费，根据情节，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分，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不按期缴纳或未足额缴纳会费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律师协会有权暂停其会员权利并向司法行政机关建议对其年度考核不予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律师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和修改。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律师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首次执业律师会费减免政策仅适用于本办法生效后取得律师执业证的个人会员。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